

中醫門診總額 102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 點：本組 11 樓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立人

紀錄：蔡國城

出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王視察秀蕙、李專員金秀、曾視察慧玲、吳建昌、游燕資、莊桂香、張瑛娟、高菲屏、陳淑青、陳錦華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黃主任委員福祥、陳副主任委員福展、黃副主任委員升騰、郭執行長朝源、張委員廷堅、黃委員蘭嫻、蔡委員金川（請假）、巫副執行長雲光、郭召集人哲彰、陳組長啟禎、黃組長士榮、陳組長俊龍、黃組長建霖、阮組長正田、吳組長承益

列席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會務人員：蘇綉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高屏區分會

案由：102 年第 3 季審查意見箱輔導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高屏分區業務推展現況。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針灸（合併傷科）治療部分負擔之收取，尚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前，比照針灸不收取療程部分負擔費用，請協助轉知院所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02.8.4署本部102AD00830請辦單辦理。
- 二、為避免醫療院所規避傷科治療之部分負擔而行合併針灸治療之實，本組將加強相關費用審查。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重申中醫藥品調劑，應由具藥師資格人員或中醫師親自調劑，才能申報藥品調劑費，及嚴禁刷卡換物等情事。

說明：

- 一、依據102.6.24署本部102AN05313請辦單下轉衛生福利部民眾檢舉案。係因民眾檢舉特約中醫診所由未具藥師資格人員調劑，再以中醫師親自調劑之名義，申報藥品調劑費；另有刷健保卡10次，換取黃耆、人參等中藥之情事。
- 二、請協助宣導院所並重申中醫藥品調劑，應由具藥師資格人員或中醫師親自調劑，才能申報藥品調劑費；另刷健保卡換物或中藥之情事，如查證屬實，將依違反全民健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2款規定，處以停止特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告單位：高屏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提高本署全球資訊網「看診時段」資訊正確性乙案。

說明：

- 一、依據102年第3次中醫研商議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第10款規定，掛號費非本保險給付範圍，其收取之範圍及正確性應非屬本署權責，且衛生福利部已將掛號費之輔導成效納入對衛生局督導考核及醫院評鑑之項目，爰取消本署全球資訊網「看診時段及掛號費查詢服務」中掛號費之查詢，改為「看診時段查詢服務」。
- 三、有關「看診時段查詢服務專區」，因部分特約醫療院所未能即時更新，致使外界對於相關資訊之正確性有所質疑，爰請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協助輔導會員，務必於看診時段異動時（含平日及連續假期），主動即時至VPN維護相關資訊；又若遇有超過4天之連續假期（含例假日）將提前於VPN公告以提醒特約醫療院所配合登載看診時段及日期等資訊，自102年10月1日起，倘經健保署查明或接獲民眾反映特約醫療院所看診時段資訊不正確，分區業務組將輔導限期改善。

決定：洽悉。

第六案

告單位：高屏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健保卡之安寧緩和醫療暨器官捐贈註記欄位代碼表，請協助轉知轄內特約醫療院所。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102年7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21624180號函辦理。
- 二、為讓醫事機構及民眾能查詢本身其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或器官捐贈意願之健保卡註記情形，衛生福利部已擬定健

保卡之安寧緩和醫療暨器官捐贈註記欄位代碼表，請轉知特約院所更新電腦資訊系統。

三、健保卡載入後器官捐贈暨安寧緩和醫療註記欄位代碼表示如下：

- 1：同意器官捐贈。
 - 2：同意安寧緩和醫療。
 - 3：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 4： 同意器官捐贈、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 5：同意器官捐贈、同意安寧緩和醫療。
 - 6：同意器官捐贈、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 7：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 A：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 B：同意器官捐贈、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 C：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 D：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 E： 同意器官捐贈、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 F：同意器官捐贈、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 G：同意器官捐贈、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 H：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 空白：未表示。

決定：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例外就醫名冊」電子檔或書面資料，自即日起由醫療院所自存備查。

說明：有關保險對象以「例外就醫名冊」就醫之措施，係為健保卡首

發或換發卡等待期、春節期間無換發卡服務，18歲以下鎖卡個案、懷孕婦女鎖卡等，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之權宜措施，原請醫療院所配合回傳「例外就醫名冊」，以利查保、輔導納保或通報孕婦解卡等作業。目前上述業務已改為擷取費用申報之 C001 資料檔作為後續相關業務辦理依據，為簡化作業流程，自即日起「例外就醫名冊」改由醫療院所自存備查，不需再寄送至健保署。

決定：洽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請協助宣導健保卡上傳、登錄作業正確性；健保卡之讀取宜在診間讀卡，避免有洩露個資之爭議。

說明：

- 一、102年8月（費用年月102年6月）尚有3家中醫健保卡上傳未符標準。又8/1-8/10每日計算任一日有健保卡寫入錯誤率超過10%者中醫診所所有20家。
- 二、健保卡寫入醫令已臻完備，請鼓勵所屬會員可多運用此功能以瞭解病人就醫及用藥資訊，並減少重複用藥及檢查，惟宜在僅有醫師及病人之診間讀卡，請審慎運用，並避免有洩露個資之爭議。

決定：洽悉。並建議未來同步將監測月發函院所名單給中執會高屏區分會，高屏區分會一併協助輔導。

第九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請協助宣導新開業診所申請醫事機構卡，以免影響醫療費用申報與各項訊息交流作業。

說明：

- 一、本署健保卡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將逐步導向以「醫事機構卡」登入，特約院所若未申請者，請向所屬各衛生局辦理。
- 二、自 102.2 起已不提供新特約院所以機構代碼及密碼之「一般登入」方式進入 VPN，請宣導新開業診所於申請開業執照時一併申請醫事機構卡，以免影響醫療費用申報與各項訊息交流作業。

決定：洽悉，另提供未改用「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API 元件」且非登入 VPN 網站進行申報之院所名單，請高屏區分會協助轉知。

第十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承保一科

案由：請協助宣導醫事機構若有產生補充保費之情事時，應按月繳納保費，並請使用本署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作業專區或單機版系統按月上傳保險對象補充保費明細資料，以維護資料之正確性。

說明：

一、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步驟如下：



二、為讓單位承辦人員更瞭解補充保費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業，本組均有專人提供服務，並開辦多場說明會，相關課程及簡報資料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

網址：www.nhi.gov.tw→右邊之活動園地(含線上報名)→點選「more」→點選「高雄市」→『高屏第一類投保單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暨網路系統說明會』→線上報名，簡報資料請於「活動資料」下載。

決定：洽悉，請高屏各區分會協助輔導，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健保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30598

第十一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承保一科

案由：請協助宣導醫事機構向本署申辦承保加退保及電子繳款單多憑證網路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及達到個資保護目的。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功能有：申報勞健保異動、單位資料查詢及變更。
- 二、可申請及下載列印：電子繳款單、各類明細表、申報資料、員工年度健保費彙整表、單位保費繳納證明。
- 三、相關作業說明如附件1~3，本組以最高的服務熱忱為大家服務，憑證申辦操作作業如有問題，本組有專人同步解說服務。

決定：配合節能減碳措施，請高屏區分會幹部、會員幫忙宣導，透過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功能，加退保勞健保異動電子繳款單、各類明細表、申報資料、員工年度健保費彙整表、單位保費繳納證明，利用網路申報減少臨櫃人潮。

第十二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承保三科

案由：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規定。

說明：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條文已於102年元月起實施，增列本保險

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有 6 項所得（如附件 4，包括超過 4 倍投保金額之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 2% 扣取，另 貴單位每月所支付的薪資總額與每月員工健保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亦須按補充保險費率，繳納補充保險費。

二、各診所如有向自然人租賃執業場所，請特別注意單次給付租金超過 5,000 元，即應扣繳 2% 補充保險費，並於次月底前繳納予本署。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寄還抽審病歷影本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前曾共識「院所送審之病歷影本若有核減，即將當次送審所有病歷影本全數寄還院所」。
- 二、因本業務組之行政經費逐年緊縮，為節省郵資，又考量未核減之病歷影本，對院所無實質參考意義，有關專業審查案件核減者，提請同意不再全數寄還當次抽審所有病歷影本，但仍寄還有核減之病歷影本，做為提申復程序之依據。

決議：即日起僅寄還有核減之專業審查病歷相關資料，未核減之案件不寄還，由本組依規定銷毀。

伍、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6 時 22 分。

陸、下次會議日期：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e 指搞定-健保多憑證網路服務

特色：安全 · 快速 · 方便 · 24 小時不打烊

服務內容：申辦員工勞健保等異動、單位資料查詢及變更、各類明細表、申報資料、員工年度健保費彙整表、電子繳款單的申請下載。

使用網路的好處：

- ◎網路申辦安全、快速、方便，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取代馬路，讓您不再需要去郵局掛號或親赴健保局，迅速又安全。
 - ◎節省書面填報及遞送成本，也縮短資料處理時間及提高正確性。
 - ◎申請電子繳款單，避免因郵件延誤而遞延繳納產生滯納金。
- 健保局統計，截至 102 年 8 月止，使用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的投保單位已超過 15 萬家，好處多多，歡迎大家多多利用，享受健保 E 化的貼心服務。

健保 E 化服務專線：

07-3233123 轉 3111 陳小姐或 3123 葉小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關心您

健保用心 讓您放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

本系統功能：申報勞健保異動、單位資料查詢及變更。可申請及下載列印：電子繳款單、各類明細表、申報資料、員工年度健保費彙整表、單位保費繳納證明。

請先申請單位憑證及自然人憑證（需備有讀卡機）

單位憑證請依投保單位之性質，擇一窗口辦理

（一）單位憑證：MOEACA、GCA、XCA、HCA

<p>* 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u>MOEACA</u></p> <p>簽發公司、分公司或商號等事業主體之憑證網址— http://moeaca.nat.gov.tw/index-2.html</p> <p>客戶服務電話 4121166</p>	<p>* 政府憑證管理中心：<u>GCA</u></p> <p>簽發政府機關（構）、政府單位之憑證網址— http://gca.nat.gov.tw/03-01.html</p> <p>客戶服務電話 02-21927111</p>
<p>*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u>XCA</u></p> <p>簽發學校（包含公私立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非法人團體等組織（團體）之憑證。</p> <p>網址— http://xca.nat.gov.tw/</p> <p>客戶服務電話 02-21927111</p>	<p>*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憑證管理中心：<u>HCA</u></p> <p>簽發醫療院所憑証 IC 卡</p> <p>網址— http://hca.doh.gov.tw</p> <p>客戶服務電話 0800-364-422</p>

（二）自然人憑證 MOICA 申請：（承辦人員自然人憑證也可以）
就近之戶政事務所即可申辦（請攜帶身分證及費用）

自然人憑證申請窗口為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MOICA

網址 — <http://moica.nat.gov.tw/html/rac.htm>

客戶服務電話 0800-080-117

憑證申辦流程問題，請洽詢各憑證客服專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憑證網路承保註冊及指派作業：

※具備單位憑證及自然人憑證(請裝置讀卡機)依下列步驟辦理：

步驟 1：單位憑證註冊作業

上網→<http://www.nhi.gov.tw>→投保單位→網路申辦及查詢→進入『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點選單位憑證註冊作業(置入單位憑證)→讀卡機置入單位憑證，點選『讀取』→登打密碼→登打基本資料→儲存。

***次一工作日上午 10 點後，請自行進行步驟 2**

步驟 2：自然人憑證指派作業

上網 → 進入『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使用電子憑證(置入單位憑證)→登打密碼→登入→單位管理者登錄作業→新增→登錄身份證字號→讀卡機更換自然人憑證，點選『讀取』→勾選允許使用所有加退保作業→儲存

※完成步驟 2即以自然人憑證上網進行加退保作業

步驟 3：進行加退保作業(置入自然人憑證)

上網→進入『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置入自然人憑證)→登打密碼→進入加退保作業

※電子繳款單操作操作步驟：(可自行列印每月 20 日立即取得繳款單)

進入『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置入自然人憑證)→登打密碼→電子繳款單申請及查詢→登打電子郵件信箱→儲存

操作手冊：請進入多憑證網路加退保→使用說明→下載

項 目	說 明	所得稅代號 (前 2 碼)
全年累計超過 投保金額 4 倍 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 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 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 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 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 必要費用或成本。	9A 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股利淨 額+可扣抵稅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 項的利息。	5A 5B 5C 52
租金收入	機關、團體、公司等，給付給民眾 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